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性与实施的有效性，以此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第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处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经审议通过的本制度报深圳证券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包括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员和工作人员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或交易提供咨询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九条 公司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公司如果对本制度作出修订，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 （二）上市公告书；
- （三）定期报告；
- （四）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所述重大事件，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出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 重大关联交易；
- 19、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20、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1、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依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六条适用的人员和机构应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未公开信息发生时，由经办人向其所在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汇报，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向董事会秘书通报情况，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二）董事会秘书接到部门、子公司负责人通报的情况后即要求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草拟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草稿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阅并提出审阅意见。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对文稿进行修改。董

事会秘书将修改稿报董事长审阅后形成终稿；

（三）未公开信息需经董事长审批或授权后方可披露；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将公开披露信息的信息发布到公司内外部网上；

（五）公司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一律由董事会秘书处办理。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草拟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草稿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阅并提出审阅意见。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对文稿进行修改。董事会秘书将修改稿报董事长审阅后形成终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将终稿报送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

（六）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经办人应提交董事会秘书审阅。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可提交董事长审阅。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经营管理部、资本管理部对董事会秘书处有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配合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每个季度结束后向公司总部报送定期报告所需材料。除此之外，本制度所规定的应予披露的信息均属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总部报告的重大信息范围。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经办人应尽快向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报告情况，由子公司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报董事长、董事会后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其董事会秘书、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

息披露中的应当履行下述工作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秘书；

（六）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当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发生增减、质押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通报情况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

体等进行沟通，但是应保证向不同投资者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向任何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秘书处的专人保存在董事会专用档案室内，保存期为 10 年。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应严格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除法律法规允许股东查询的公司文件外，未经董事会秘书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调用、复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凡是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及其所服务的机构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情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有关信息。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数量控制在最少的范围内。

当公司得知未披露信息已经无法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应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确立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本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公司可给与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解除职务、开除等处分措施，必要时公司可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其他法律责任。

公司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登记

第三十八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十条所述重大事件在尚未对外公开披露前的信息，以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外公开披露即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法定披露媒体或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准确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流转环节以及在流转环节中所涉及的所有知情人名单。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对其知情信息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内幕信息流转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来源、传递、审核及披露等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及保密条款。

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遵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季度定期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交易的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中知悉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变更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保密工作责任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责任人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的责任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责任人可与其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责任书。

第四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视

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职的处分。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泄露信息涉嫌违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自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